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2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85号),要求公司就出售澄海农信社股权事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答,并在2018年3月23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因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争取尽早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34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108)。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于不超过2018年2月27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7-119)。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公司已于2018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 | | |
|---|---|---|
| A股证券代码:601998 |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编号:临2018-12 |
| H股证券代码:998 |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18年3月23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国强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曹国强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通知本行股东。曹国强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对曹国强先生担任本行有关职务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川恒集团 | 是 | 8,500,000 | 2018年3月22日 | 2021年3月18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 2.73%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 关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8年2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8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深圳惠程(00216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圳惠程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欣旺达(30020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欣旺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4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龙蟒佰利(股票代码002601)自2018年3月1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7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5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赎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授权专区,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网络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协助公证机关的公证员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4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3月2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18年3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含当日)前,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人在该日15:00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附件二:

|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3、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4、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5、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 | |

附件三:

|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 (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2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含当日)前,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人在该日15:00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40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袁鸿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 1,015,595,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1,015,119,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76,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561,975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3,8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696,665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33,800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毅民、安晓辉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1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2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停牌期满3个月前,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满4个月前,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
| 2017年11月18日 | 2017-099 |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
| 2017年11月25日 | 2017-102 |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
| 2017年12月2日 | 2017-10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
| 2017年12月9日 | 2017-105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7年12月14日 | 2017-10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
| 2017年12月16日 | 2017-108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7年12月23日 | 2017-109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7年12月30日 | 2017-110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1月6日 | 2018-001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1月13日 | 2018-003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1月16日 | 2018-004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 2018年1月16日 | 2018-0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
| 2018年1月20日 | 2018-006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1月27日 | 2018-00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 2018年1月27日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年1月27日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 2018年1月27日 | 2018-01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
| 2018年1月27日 | 2018-011 |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
| 2018年2月3日 | 2018-015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2月10日 | 2018-018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 2018年2月13日 | 2018-020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2018年2月13日 | 2018-021 |